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預期重組生效日期之通知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計劃債權人刊發的說明函件(經補充，「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所載，重組須待計劃第16條所列條件(每一條均為「重組條件」，統稱「重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目前本公司預計所有重組條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告乃根據計劃第16.1(g)條之目的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